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投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保费支出：首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